

110 年度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標租案徵求文件

壹、本校需求

- 一、本案租賃標的包括本校部分校舍屋頂(自強樓、函詠樓、明德樓、和平樓共計四棟)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- 二、投標廠商應依現場環境特性及日照方向參酌規劃設計，有關太陽能模組設置尺寸、規格及片數以各屋頂現場空間實地量測可容納範圍為主，其發電成果應符合本需求所訂之效能標準(或以上)，並以最大發電量及最佳施工品質為最終考量。
- 三、得標廠商需一併評估屋頂防漏工程，並於投標計畫書內敘明。

貳、設置場址說明

本校提供租賃標的場址說明，本圖僅為示意圖，請至現場勘察規劃。

